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第 231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現代科技化發展及數位化潮流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平台功能
2026 民事法研討會 探討生存配偶居住權等議題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58, 32 — 司法互助監聽證據（上）
4　李惠宗教授由「幸福追求」談民法裁判離婚破綻主義的破綻

提升司法效能

因應現代科技化發展及數位化潮流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平台功能

【本刊訊】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社會需求與數位化潮流，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平台功能，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近用司法環境。繼 6 月 1 日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並於 6 月 3 日公告擴大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下稱督促作業平台）之使用對象後，司法院於 6 月 9 日再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下稱民事電傳作業辦法），明定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等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訴訟文書，亦得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電子訴訟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發生送達或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效力，並以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無須另行製作收據或送達證書由受方簽章，不僅減少法院製作、寄送文書之勞費，亦提升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收受文書之效率。

◆新增法院得利用電子訴訟平台傳送開庭通知書

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及第 1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及其他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為有效利用科技設備，促進訴訟文書傳送效能，司法院於 105 年建置電子訴訟平台，提供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傳送起訴狀及其他書狀，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修正民事電傳作業辦法，明確規範以該平台傳送文書之效力。為優化平台服務，便利法院使用平台傳送民事訴訟文書，本次再為修正，並同步啟用法院於平台傳送開庭通知書予當事人之功能，將有助提升審理效能，並可減輕法院同仁送達文書之工作負擔，嗣後亦將陸續規劃開發補正通知、民事庭函、院函等相關法院文書之傳送功能，以提供平台更完整之傳送服務功能。

鑑於民事訴訟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等是否確實送達於當事人，涉及裁判之確定與否及執行名義之取得，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為免發生爭議，本次特別增訂第 2 條第 3 項，明定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3 條），現階段亦非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得以電子訴訟平台傳送之範圍。

◆擴大督促作業平台使用對象

司法院已於 6 月 3 日公告將得使用督促作業平台之聲請人範圍擴大及於公法人、行政法人、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國營事業、公營事業、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學校財團法人等，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使本次擴大使用對象所屬承辦人員熟悉系統操作與運用，並鼓勵多加利用督促平台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不論是法院、訴訟當事人使用電子訴訟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或是債權人利用督促作業平台聲請支付命令，既可大幅減省當事人遞狀所付出之時間、交通等勞費，也可減輕法院書記官整理卷證及送達文書之負擔，提升法院審理效能，司法院將持續檢視各項數位化平台運作功能，積極研議並優化使用效能，期能進一步提供當事人更優質的數位化司法服務。

臺南地院座談會

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交流 審檢辯共同檢視實務之運作

【本刊臺南訊】為精進國民法官制度之運作，提供審、檢、辯自我評估各種訴訟活動實施之成效，臺南地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邀請實際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之臺南地檢署廖舒屏、張芳綾、江怡萱檢察官，及臺南律師公會伍安泰律師，與該院陳欽賢審判長、盧鳳田法官進行深度對談。

與會人員首先就協商會議與準備程序之時間調配、證據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議題加以討論。檢方認協商程序被告得不參與，或可節省勞費；辯護人則認正因協商程序被告不到場，反而無法確認當事人真意，審、檢、辯三方並就證據應開放至何種程度，始不與卷證不併送之原則相互牴觸等交換意見。

盧法官、伍律師亦分別就已身經驗提出相關論點，並就討論議題延伸有關照片或影片檔重複、量刑前社會調查對國民法官決定刑度之影響、同一證人或證物若同時涉及罪責認定及科刑時，應分別或一次性調查之問題，現場討論熱烈，相關意見可供未來優化國民法官制度之參考。

學術與實務對話

2026 民事法研討會 探討生存配偶居住權等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於日前共同舉辦「2026 年民事法研討會」，由臺中高分院李寶堂院長、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陳俊偉院長分別致詞，期許藉此深化學術與實務的對話。

研討會第 1 場次以「蛋殼頭蓋骨理論之相關問題研究」為主題，由李寶堂院長主持，輔仁大學張柏淵助理教授報告，東海大學魏伶娟教授、臺中高分院李佳芳法官與談。

張助理教授首先介紹「蛋殼頭蓋骨」原則，係指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若造成他人傷害，而因該他人既存的身體或精神上狀況，或其他特質，使該傷害比合理預期者規模更大，行為人仍應負責，並說明該原則於我國實務上適用之現況。

張助理教授從「對因果關係之影響」與「特殊體質是否能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規定」2 層次進行討論。在因果關係層次，英國法院認為該原則是關於責任所生結果之程度或範圍，與侵權責任之成立無關，行為必須先對一般人造成侵害。德國實務認為被害人特殊而能增加損害之體質，並不影響因果關係相當性的認定。規範目的並不在於讓被害人承擔特別高的損害，而是應該保護身體或精神上有些許障礙或特殊體質之人，使之能參與社會。但損害結果如果是完全不尋常的，無法期待的程度極高，並與損害原因完全不成比例時，此時應例外認為損害結果與原因間欠缺因果關聯。最後指出德國、英國與我國實務見解，均一致認為若侵害行為與損害間，不僅是欠缺因果關係上之相當性，甚至連基礎之條件關係亦不存在時，應無法透過適用蛋殼頭蓋骨原則，將損害歸責於加害人，令其負擔賠償責任。

在「與有過失」層次，張助理教授分析臺灣實務判決之見解差異。「有條件適用說」認為被害人對特殊體質未為必要之防範或治療，始能適用或類推適用與有過失規定，實際上是重申與有過失規定的基本內涵；「否定說」認為特殊體質是天生健康狀況，不能比擬為與有過失，不能類推適用與有過失規定；「類推適用說」認為就損害賠償負擔顯失公平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行為人之責任。其建議應採「比例分擔」，考量案件之類型、事實經過、加害人或被害人的可歸責性及雙方對損害結果之原因力等要素，調整雙方之負擔比例。

與談人魏教授指出，民事事件基於公平，於價值判斷上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原則，但將被害人的身心特質視為損害擴大的因素而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在法律要件上可能存在距離。李法官則從實務角度分享法官在面對此類損害賠償訴訟時所面臨到的掙扎，說明被害人特殊體質在因果關係上之適用。關於是否類推適用過失相抵原則，其認為如類推適用，宜有明確判斷標準，以兼顧個案正義並維護法安定性。

第 2 場次以「超高齡社會下家事法保護生存配偶居住權之理論與實務 — 以遺產分割為中心」為主題，由司法院詹森林前大法官主持，輔仁大學林玠鋒助理教授報告，東海大學張凱鑫助理教授、臺中高分院吳國聖法官與談。

林助理教授首先提出超高齡社會現象，並介紹日本 2018 年推動「配偶居住權」民法修正案之政治背景。在高齡社會中，居住保障需求在遺產分割時最明顯。以遺產分割使配偶取得房屋所有權，可能使該配偶無法再分得其他遺產，不足以供其晚年生活所需。在臺灣實務上，法官常將公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雖然維持現狀，但並非終局解決。其說明遺產分割納入保護理念與居住需求之考量，以保障高齡者居住權之重要性。而法院對於依存關係之考量，整理實務判決後，可細分為數個面向：（1）居住時間之長短與生活史之連續性，（2）高齡與健康照護之安定需求，（3）替代住居所與資產狀況，（4）遷離原不動產後之社會資源可及性，（5）情感、祖厝與祭祀連結，（6）比較、衡量其他繼承人之需求與利用可能性。上揭要素權重為互補關係，若當事人年事已高且醫療依賴度極強，則其對該屋之特定情感連結即便較弱，其居住權之正當性仍會因前項要素而大幅提升。

與談人張助理教授認同將遺產分割從單純的財產清算，擴展至高齡者的居住安定，將公平分配提升到弱者保護層次，並整合家事程序法與實體法；日本的配偶居住權將所有權與居住使用利益分離，並有登記對抗效力，對臺灣未來制度具有參考價值，但依存關係的判斷標準、權利性質及登記制度等應一併考量。吳法官則說明臺日法制的不同，進而探討分割遺產前保護生存配偶居住權之挑戰；且目前土地登記規則並無此登記事項，若法院判決由生存配偶取得婚姻住宅居住權，亦無法為登記，實務上得以調解方式為之。另外，臺灣的遺產分割訴訟常因借名登記爭議而拖延多年，會使短期的居住權變成問題，修法時應併同考慮。